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 2015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5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5 年度末期財務賬目
 - (4) 2015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6 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
 - (7)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 (8) 修訂章程
 - (9)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6年4月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4
(1) 2015 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 2015 年度監事會報告	4
(3) 2015 年度末期財務賬目	4
(4) 2015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5
(5)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6) 2016 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	8
(7)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9
(8) 修訂章程	9
(9)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10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4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4
V. 推薦建議	15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李燕青女士

尹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2015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5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5 年度末期財務賬目**
- (4) 2015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6 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
- (7)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 (8) 修訂章程**
- (9)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16年4月8日寄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5年年報內。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5年年報內。

3. 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5年本公司合併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498.2百萬元，銷售成本和稅金人民幣18,473.8百萬元。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658.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為人民幣2,521.9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5年本公司合併報表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763.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018.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5,699.4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41,992.2百萬元，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2,2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5.3百萬元。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摘要如下。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5年年報內。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5年本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收入人民幣23,951.6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7,936.9百萬元，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623.5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為人民幣2,496.4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5年本公司合併報表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763.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018.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5,699.4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41,992.2百萬元，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2,2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5.3百萬元。

4. 201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5年年報內。

5.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25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該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派發。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同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6. 2016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根據該等方案，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如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領取會議津貼的標準為人民幣3,000元/次(稅前)，獨立董事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領取會議津貼的標準為人民幣2,000元/次(稅前)。

7.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各自的審計費用。

特別決議案

8. 修訂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國務院的一條新規定要求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而建議修訂章程。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有關修訂，主要為增加下列有關明確黨組織設置、黨務人員配備、黨員組織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關係等條款(「建議修訂」)：

增加：

第十四章黨組織

第二百零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制、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二百零六條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公司黨組織可以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組織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相關政府當局或會就以上條款發佈模板給予國有企業作參考。如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10個工作天，相關政府當局發佈模板，而上述修訂與該模板有偏差，章程的修訂將以該模板為準。屆時將發佈公告以便股東知悉。

本次建議修訂新增第十四章後，共新增條款三條，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58條增加為261條，原第十四章及其後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9.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更有效地把握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融資機會，拓寬融資管道，改善融資架構，降低融資成本及符合本公司國內外項目的資金要求，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國內外債券市場的形勢，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主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發行規模： 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工具，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批公開發行或私人配售

董 事 會 函 件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為股東)
- 工具期限：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須根據相關規定及現行市場情況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
- 決議有效期： 以下日期最早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股東大會一般授權，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條文以及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全權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及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目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21,018,000股內資股及1,968,801,0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64,203,600股內資股及393,760,200股H股。

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予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
 - (ii)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委聘任何專業人士的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3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

董 事 會 函 件

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6年4月8日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
4. 201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5.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6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
7.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 僅供識別

2015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特 別 決 議 案

8. 修訂章程
9.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上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4月8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3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2015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